

副本



#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律聯字第 1000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檢送就會員劉啟輝律師函詢有關「律師倫理規範」所訂「委任人有數人，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」之適用疑義所擬書面意見，函請本會解釋函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9 年 7 月 15 日高律玲文字第 0805 號函。
- 二、依劉律師所述之事實及貴會之意見所示，劉律師所詢問具體案件中之當事人甲及乙，因為就乙是否知情及是否已有犯意聯絡一節，甲、乙二人所述之內容相同，而扣案證物均為甲所有，甲、乙二人之答辯內容也未有相互推諉或對立之情事，則該二位委任人應無利害關係衝突之情形。此見解為可採。
- 三、惟必須注意者，訴訟案件的進展有可能出現變化之狀況，數個委任人也許在案件開始進行之初並不衝突，但隨著案件的發展，或因當事人陳述之更正，或因事證之發現，或因證人證詞之描述，可能使原本利益不衝突之數位委任人演變成有利益相衝突之狀況。則當有利益相衝突之情形出現時，律師就應迴避。如果檢察官係依其所搜得之事證，而認為可能有利益衝突之虞，善意提醒律師，則無可厚非。但檢察官以利益衝突為由禁止律師代理或受任，則顯然不妥，因為「刑事訴訟法」並無賦予檢察官得以律師違反利益衝突而禁止代理、受任之規定。且律師倫理中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，其目的是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，因此依

副本

照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得到利益相衝突之數個委任人之書面同意，則並不會受到利益衝突迴避之限制，如果連當事人都沒有意見，檢察官實無由禁止律師受任之理。

四、依本會第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律師公會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、王主任委員惠光

理事長

羅豐胤